## 附件3

关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背景和依据

## 为规范和加强基于“风险+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在原《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方案》《北京市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参考指南》《北京市关于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和文件要求，按照构建“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实际，起草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施行后，原《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文旅发〔2020〕451号）同时废止。

 二、起草过程

2022年1月，我局通过工作研讨、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起草了《办法》征求意见稿。自2022年3月以来，经书面、调研等多种形式向相关委办局和各区文旅局、行业协会以及部分文化和旅游企业进行了多轮征求意见，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五章，分别从总则、风险和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权益保护、附则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设计。通过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科学精准的风险和信用指标体系，合理设定“风险+信用”分类评价结果，制定差异化监管措施，有效配置监管资源和力量，提升监管效能，实现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让守信者“降成本、减压力”，让失信者“付代价、增压力”，切实推动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增强分级分类监管的意识。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适用范围，概念定义、工作原则；明确了信息发布平台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第二章为风险和信用评价，主要明确了风险评估的指标维度、风险等级的四级划分标准，由低到高将企业分为A（低风险），B（一般风险），C（较高风险）和D（高风险）；明确了信用评价的指标维度和四等九级划分标准，按照得分将评价等级划分A（优）、A-（优-）、B+（良+）、B（良）、B-（良-）、C+（中+）、C（中）、C-（中-）、D（差）为四等九级。明确统筹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的风险级别和信用状况，开展“风险+信用”四级综合评价，形成“一业一评”机制。不同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三类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风险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开程度和公开范围，并进行风险预警。

第三章为分级分类监管，明确市、区文化和旅游局以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基于“风险+信用”的四级分级监管，建立四级检查市场主体名单，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的相关措施。

第四章为权益保护，明确异议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和处理措施，保障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第五章为附则，主要规定了“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中的相关法律责任、办法的解释主体、施行日期等内容。